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普兰店区朴朴传媒工作室：

本委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受理申请人山雨濛与你单位关于追索劳动报酬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、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。因本委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普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32 号仲裁裁决书，缺席裁决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应于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 6833 元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000 元，合计金额 8833 元。

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